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3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在现场会议+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25-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临2025-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6月27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34)。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3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于2025年3月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开曼群岛时间),开曼群岛法院批准计划的命令副本已送达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条件达成的议案。至此,本次交易所有条件均已达成或被豁免,计划生效。

标的公司股份自2025年6月2日下午4时起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本次交易注销价格的支付将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资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佛山大业设计与金融服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6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阅读并接受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表决意见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资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资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08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份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佛山大业设计与金融服务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处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股东”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公司股东大会。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是指公司董事会。

本章程所称“监事会”是指公司监事会。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负责经营管理的主要人员。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超过”、“不少于”、“不超过”、“不少于百分之几”、“百分之几”是指绝对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内”、“超过”、“不少于”、“不超过”、“不少于百分之几”、“百分之几”是指包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元”为人民币元,“万元”为人民币万元,“亿元”为人民币亿元。

本章程所称“最近一年”、“最近三年”是指截至本章程施行之日向前推算的一年或三年。

本章程所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五年”是指最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十年”是指最近十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十五年”是指最近十五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二十年”是指最近二十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三十年”是指最近三十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四十年”是指最近四十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五十年”是指最近五十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六十年”是指最近六十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章程所称“最近七十年”是指最近七十个完整会计年度。